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7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推動成果說明……………2

案由三：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修正事項報告……………4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6年第3、4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4

案由二：有關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考評方式修訂事宜，提請討論…5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明：

項次	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	第5次諮詢小組會議	請高教司評估學審資料是否合宜開放?	高等教育司	1. 教師學經歷、資格及著作資料，因涉及個人資料，不建議由本部進行資料公開。 2. 另配合資訊公開平臺，本司已規畫將教師生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資料對外公開。	建議解除列管
2	第6次諮詢小組會議	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評核指標請再評估檢討。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已完成，將於本次會議報告及審議。	建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第6次諮詢小組會議	請各單位再行檢視已開放資料集民間運用情形是否屬特殊貢獻，並請資料科司通知各單位於106年7月31日前提報相關佐證資料送資料科司彙辦，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經會辦各單位，無特殊貢獻資料集提報。	建議解除列管
4	第6次諮詢小組會議	請技職司評估大專畢業生就業概況分析後續可開放資料的方式及民眾關心的項目。(如定期開放各年度資料，並增加提供中位數或其他統計上的數字，或思考以OPEN API的方式進行資料開放)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 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每年皆公布相關分析資料，為避免政府部門間資料有所扞格，本年度起不另行公布相關資料，僅提供部分資料給學校作為校務治理及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2. 本部刻正推動「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畫，若學校配合上傳，未來資料儲存中心可供各校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數據的串接，以提高各校校務運作自我檢視的能力。	建議解除列管
5	第6次諮詢小組會議	對各大學如何辦理資料開放作業，請高教司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研議相關資料開放可行性及辦理方式。	高等教育司	1. 有關各大學統整性資料，除業於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臺開放，並同步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本部為持續落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透明，業邀請專家學者、5大協進會代表	持續列管

項次	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研商 106 學年度校務資訊公布指標項目共計 71 項，其中，預期 12 月底將公布第 1 階段校務資訊 25 項，包括在學學生數、畢業生數、境外學生數、註冊率、休退學人數、新生宿舍提供率等；其餘 41 項，將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公布。</p> <p>2. 另將鼓勵各大學針對各校已公開資訊或可公開資訊自行評估後開放，後續配合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p>	

決 定：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推動成果說明(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來，承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共同努力，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累計開放 940 項資料集(106 年開放 19 項，下架 12 項)，供民眾連結下載運用。其中本部 351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5 項，青年署 46 項，體育署 86 項，部屬機構 392 項。未來仍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及「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結合業務辦理資料開放作業，並持續注意資料更新及正確性。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

(一)民眾對本部現已上架資料集之回饋意見(我有話要說)自 102 年迄今計有 119 項(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計新增 34 筆)，已由業務單位完成回復。

(二)民眾提出新增開放需求(我想要更多)自 102 年迄今計有 66 項(106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計新增 7 筆)，已由業務單位進行回復，回復情形如下：

1. 「請開放社區大學課程清單滿統計資料」：本部已開放「社區大學課程清單」資料集。
2. 「中小學資訊素養教學教材」：本部已開放「中小學資訊素養教學教材」資料集。
3. 「學術機構」：本部已開放「幼兒園名錄」、「國民小學名錄」、「國民中學名錄」、「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名錄」、「獨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名錄」、「大專校院名錄」等 6 個資料集。
4. 「請開放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各報表資料」：後續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作業，陸續將各報表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5. 「請開放各縣市學校網路流量即時狀況」：校園連網相關資訊目前已可由「臺灣學術網路-網路維運中心(TANet NOC)網站(noc.tanet.edu.tw)」瀏覽查詢各縣市之網路流量相關資訊。對以資料開放或 API 介接方式提供各縣市學校的網路流量即時模式，因考量相關網路流量彙出技術、儲存及統計分析資源、資料格式及欄位等因素，在兼顧相關網路使用流量建立適當去識別化或模糊化機制，並將提送至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及管理會，朝適切方式(非及時、抽樣資料)且配合資料開放的方向研議；另對各縣市學校的連網頻寬，則將彙整後於 107 年 6 月底前提供開放資料並定期更新。

6. 「各屆國中會考各考區人數」：各考區試務會相關事項及權責係屬各縣市政府，建議以洽各縣市政府提供為宜。
7. 「請提供全國圖書館館藏書目流通記錄及圖書館座標圖資」：目前尚無系統整合全國圖書館館藏書目流通記錄，故無法提供開放。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首頁公共圖書館家族之圖書館檢索可查得圖書館座標 google 地圖位置、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及圖書館簡介、開放時間等資訊。(http://www.nlpi.edu.tw/LibMap.aspx)。並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配合系統改版，將圖書館座標、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及圖書館簡介、開放時間等資訊製作成資料集放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辦理資料開放作業。

決 定：

案由三：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修正事項(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如附件)

決 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6 年第 3、4 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每季需進行新增資料調查及盤點作業。

二、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依所列時程，將預計開放項目如期完成開放。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考評方式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訂係依據106年6月22日「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另依行政院106年8月29日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362號函頒「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調整辦理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考評作業項目及期程。
- 三、本次修正將績效考核指標與配分方式，因應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執行至今資料集開放已達一定數量，取消資料集開放數量達成等量化數據考評，以提昇資料集品質為考量；並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作業的評核指標及計分方式，作為本部開放資料考評作業依據。
- 四、另將本部原特殊貢獻評核，將配合「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資料開放應用獎評獎作業調整申請作業及表格，並依評核結果擇優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參加資料開放應用獎評獎作業。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特訂定本原則。</p>	<p>一、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一、為使甲類資料更加契合開放授權，並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落實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甲類資料及丙類資料之定義。</p> <p>二、為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爰修正第四項乙類資料授權條款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p> <p>三、鑒於目前實務運作上，甲類資料會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使資料無法繼續開放，爰新增第五項甲類資料轉為乙類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p>
<p>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p>	<p>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為使甲類資料更加契合開放授權，並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落實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甲類資料及丙類資料之定義。</p> <p>二、為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爰修正第四項乙類資料授權條款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p> <p>三、鑒於目前實務運作</p>

		上，甲類資料會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使資料無法繼續開放，爰新增第五項甲類資料轉為乙類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
<p>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u>開放授權方式</u>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p> <p>(二)資料集：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p> <p>(三)開放格式：不<u>需</u>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p> <p><u>(四)開放授權：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u></p>	<p>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p> <p>(二)資料集：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p> <p>(三)開放格式：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p>	<p>一、修正第一款，增列開放授權方式；另為明確界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爰增列第四款開放授權之定義。</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四、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u>以提供有限度利用或不予開放為例外；其類型、授權條款、收費基準之擬訂程序、定期檢討等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u></p>	<p>四、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各機關得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各機關應定期檢討有無適時開放必要。</p>	<p>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修正明定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以提供有限度利用或不予開放為例外；並明定其資料類型、授權條款及收費等相關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p>
<p>五、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構）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p>	<p>五、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構）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不</p>	<p>六、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不</p>	<p>本點未修正。</p>

<p>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應強化資料品質，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p>	<p>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應強化資料品質，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p>	
	<p>七、各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時，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以允許使用者自由增值應用為原則；資料內容有限制使用之必要時，應於使用規範中定明其使用限制。</p> <p>前項使用規範，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及範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政府資料授權利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p>
	<p>八、使用者依前點使用規範之約定利用政府資料者，各機關以無償提供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約定收費方式及金額，並定期檢討該約定；其收費，並得依資料使用目的或使用模式約定不同費率。</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政府資料授權利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辦理。</p>
<p><u>七、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並提報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u></p>	<p>九、各機關設立網站提供政府資料開放服務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充分運用既有資訊資源以達資源共享共用、避免重複投資，爰增列第一項，明定各機關原則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惟機關如確有自建之必要，並提報建置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同意，則例外得自建平臺。</p> <p>三、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增列之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u></p>	<p>十、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p>

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 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	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 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 <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	造，爰將「 <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修正為「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
<u>九</u> 、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十一、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u> 、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	十二、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一</u> 、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十三、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u> 、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執行規範，由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另定之。	十四、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執行規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定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 <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修正為「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
<u>十三</u> 、各機關得視需要，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	十五、各機關得視需要，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四</u> 、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十六、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五</u> 、 <u>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u> 得參照本原則，另訂規範辦理各該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十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另訂規範辦理各該 <u>政府及所屬各級</u> 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一、點次變更。 二、為擴大本原則參照對象，以利提升政府資料運用潛力，爰增列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包含總統府、其他四院及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政府資料開放。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政府資料之類型，區分如下：</p> <p>(1) 甲類資料： 為開放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以無償方式，<u>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u>之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p> <p>(2) 乙類資料：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償提供。 2. 保留撤回權。 3.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 <p>(3) 丙類資料： 為不開放資料，指依法律規定不得<u>公開</u>或因資料敏感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u>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由中央二級機關</u>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p> <p>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者，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p> <p>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p>	<p>三、政府資料之類型，區分如下：</p> <p>(1) 甲類資料： 為開放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以無償方式、不可撤回，並得再轉授權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p> <p>(2) 乙類資料： 為有限度利用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以有償方式、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者。</p> <p>(3) 丙類資料： 為不開放資料，指依法律規定不得開放、因資料敏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各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p> <p>政府資料認定為甲類資料前，應整體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其建置或取得成本達一定金額者，應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後，始得列為甲類資料。</p> <p>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定之。</p> <p>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行政院訂定；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p>	<p>一、為使甲類資料更加契合開放授權，並強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落實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甲類資料及丙類資料之定義。</p> <p>二、為完備各機關自行訂定之乙類資料授權條款，爰修正第四項乙類資料授權條款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p> <p>三、鑒於目前實務運作上，甲類資料會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使資料無法繼續開放，爰新增第五項甲類資料轉為乙類或丙類資料之審核機制。</p>

<p>組定之。</p> <p>甲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行政院訂定；乙類資料之授權條款，由各資料提供機關自行訂定，<u>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u></p> <p><u>甲類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合公共利益，或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經各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提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審查，由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乙類資料或丙類資料。</u></p>		
--	--	--